

簽

於本局000科/本局職訓就服中心/本局職安健康處

111年1月修正版

日期：000年00月00日

主旨：有關本科/本中心/本處「○○○○○○○」招標案，擬採訂有底價不訂底價固定價格之準用最有利標及複數決標方式辦理，簽請核示。

說明：

- 一、（請敘明招標之依據及招標案件概要說明）。
- 二、本案預估所需支出經費為新台幣○○萬○○元，擬於○○-○○-○○科目項下支應；其決標上限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新台幣○○萬○○元。
- 三、擬採招標方式：本案因…（請自行依標案性質敘明採行決標原則之理由）擬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採訂有底價不訂底價固定價格及複數決標之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固定價格需就以下文字詳細說明，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於招標簽文中敘明該金額訂定之裁量(酌定)理由，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資訊服務請採固定價格給付。**），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專業服務，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人數為_____人(須5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本案因000(請敘明委員名單不公開之具體理由)，評選委員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以保密。本案評選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站。**(二擇一，不需要請刪除)**

另依該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遴選專家、學者評選委員，遴選方式如下：(勞務採購1000萬以下使用)

- 本案擬置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人，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並請核定備選委員，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於正選委員因故無法擔

任時得以遞補，**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由本局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人員擔任，專家學者委員參考主管機關工程會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為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選人遴選專家學者，篩選條件如下：(如自行提出名單本項刪除)

(一)專長關鍵字：

(二)在職情況：

(三)縣市別：

(四)身分別：

(五)專長類科別 A：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

(六)專長類科別 B：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

檢陳「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密陳如附），謹請 鈞長核派。

本案因屬 1000 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採購評選委員依市府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秘採字第 1091026663 號函規定將採抽籤方式遴選(如因採購性質特殊不採抽籤方式者，請另案簽奉市府核准)，「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呈 鈞長核閱，不適任者將不列入抽籤名單，避免事後遴選出不適任評選委員—本案擬置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人，分別為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備選委員專家學者委員○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人，於正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得以遞補，**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由本局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人員擔任，專家學者委員參考主管機關工程會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為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

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選人遴選專家學者，篩選條件如下：(如自行提出名單本項刪除)

(一)專長關鍵字：

(二)在職情況：

(三)縣市別：

(四)身分別：

(五)專長類科別 A：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

(六)專長類科別 B：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

檢陳「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密陳如附)，呈鈞長核閱後，將由本科/本中心/本處會同政風單位辦理後續委員抽籤事宜。

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本案因採不訂底價，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格前，就議價廠商報價予以審查後提出建議金額。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檢陳「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建議名單」乙份(密陳如附)，謹請鈞長核派。

六、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其成員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檢陳「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建議名單」乙份(密陳如附)，謹請鈞長核派。

七、(條件簡單或有前例可參考之說明，二擇一或二者均有，請自行視案件性質敘明，如 000 年曾辦理相同案件)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選須知)，條件簡單且有前例可供參考(請依前列說明選擇)，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

八、評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參與評選之 專家學者委員 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出席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及依實際核發交通費，上開費用擬由「○○○○○○」項下支應。

九、檢附本案相關招標文件（契約書稿本、投標須知、服務建議書製作說明、評選須知等）等附件。

十、本案因 00000(請敘明需委託代辦原因)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關於 招標

主持開標 主持決標 政風監辦 會計監辦 評選(審)委員

核定 評選(審)結果核定 底價核定，一併洽請由局辦理及

核定(說明十為二級機關使用，請自行視需求勾選)。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核定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

移由秘書室辦理招標事宜。(局用)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核定結果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

就代辦採購事項移由局代辦。(二級機關用)

敬會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